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部董事年度津贴标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3月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公司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支付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的津贴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为促进公司外部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其在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作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将公司外部董事的津贴标准由人民币5万元/年（税前）调整至人民币20万元/年（税前），年度津贴标准经折算后按月发放。外部董事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差旅费，以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本次外部董事津贴调整，旨在强化外部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长远发展需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